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46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20日（星期二）以书面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7人，分别为：吴光权先生、蔡展生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既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副董事长由镭先生、董事汪名川先生，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董事长吴光权先生，副董事长由镭先生、董事汪名川先生，应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参加本次会议的四名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表决情况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订“2011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签订“2011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47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或“公司”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中航光电子”指“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况

深圳中航光电子系由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称“中航国际”）及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投资而新建的公司，其中中航国际的出资比例为49%，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51%；深圳中航光电子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器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业务。

公司系中国深圳登记注册的上市公司，拥有与平板显示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领域的丰富经验及管理优势。

深圳中航光电子与NEC Corporation（下称“NEC”）于2011年2月签署一份《股权购买协议》（下称“《股权购买协议》”）。根据《股权购买协议》的约定，深圳中航光电子将从NEC处取得NEC LCD Technologies，Ltd.（下称“目标公司”）70%的股份。目标公司主要从事彩色或单色液晶显示器等的影像显示装置的研究、开发、设计、制造、销售、保养及其附带的关联业务。

为充分利用公司在平板显示器的开发、设计、制造、销售等领域的丰富经验及管理优势，深圳中航光电子委托公司，公司同意接受深圳中航光电子的委托，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所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权进行管理。为此，2011年2月，协议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托管事宜达成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11年2月24日至2012年2月24日。

鉴于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原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若托管期限届满，双方可签署协议将托管期限顺延，经过有好协商，公司将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委托管理协议，以下为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托管内容

深圳中航光电子全权委托天马对深圳中航光电子持有股权进行管理。

（二）、托管期间

1、托管期限：自2012年2月25日至2014年12月31日。

2、托管期限届满，双方可签署协议将托管期限顺延。

（三）、托管费

深圳中航光电子应在2012年、2013年、2014年每年的12月31日前20个工作日内向天马支付托管费分别人民币84万元、100万元、1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深圳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一）法定代表人：刘瑞林

（二）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麒麟路金龙工业城1A720室

（三）注册资本：28，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平板显示器及其相关零配件的设计、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要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五）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其股东中航国际、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间接控制人，按照《上市规则》10.1.3（二）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深圳中航光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既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蔡展生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深圳中航光电子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既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深圳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既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48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或“公司”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指“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中航光电子”指“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况

与上海广电 NEC液晶显示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NEC）于2009年11月14日在上海签署了一份《与TFT-LCD五代线有关资产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国际公司）共同出资在中国上海市闵行区成立了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中航光电子），用以受让和经营广电NEC出让的房产（包括土地和厂房）、生产设备等实物资产以及广电NEC拥有的与TFT-LCD五代线有关的无形资产（以下称拟转让的资产，详见资产清单），其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在上海中航光电子的出资比例为51%，中航国际公司出资比例为49%；

上海天马系在中国上海登记注册的有限公司，其中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通过附属公司间接持有上海天马51%的股份；上海天马拥有与TFT-LCD生产线有关的技术、人才优势和管理经验；

为全面履行《框架协议》的相关条款，对上海中航光电子资产、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的管理，上海中航光电子特委托上海天马对上海中航光电子的经营进行全面管理，上海天马接受上海中航光电子的委托。为此，2010年2月，经过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托管事宜达成委托管理协议，托管期限为2010年2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鉴于原托管协议即将到期，根据原托管协议的相关条款：若托管期限届满，双方可签署协议将托管期限顺延，经过有好协商，上海天马将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委托管理协议，以下为托管协议主要内容：

（一）、托管内容

1、上海中航光电子委托上海天马对上海中航光电子的资产、负债、人员、生产及业务等事项行使管理权；

2、托管期间，上海天马应当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上海中航光电子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最大限度地提升上海中航光电子的经营效益；

3、托管期间，上海天马就上海中航光电子经营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须遵照上海中航光电子《公司章程》取得上海中航光电子董事会或股东会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托管期间

1、托管期限：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

2、托管期限届满，双方可签署协议将托管期限顺延。

（三）、托管费

预计2012至2014年每年的基本管理费上限为人民币2，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上海中航光电子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住　所：上海市闵行区金都路3669号6幢102室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限分支机构经营）与销售；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且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天马的受托公司，同时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规则》10.1.3（二）和10.1.3（三）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6、中航光电子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本次交易涉及子公司情况说明

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法定代表人：刘瑞林

（二）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汇庆路888、889号

（三）注册资本：103，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五）与本公司的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六）上海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以市场化为原则，双方均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六、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汪名川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蔡展生先生、邹雪城先生、陈少华先生、章成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子公司与关联公司上海中航光电子的委托经营管理服务，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上海天马”与“上海中航光电子”续签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49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1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公司”或“天马股份”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马”指“上海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指“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指“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协议概况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集团化运作过程中相关费用的管理，实现费用的公平合理分配。经友好协商，就费用分摊事项，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费用分摊协议。

“费用分摊协议”中所指的“总部费用”：指公司集团化运作过程中，各系统及总部人员统一管理协调开支的费用，因该项费用是由于总部人员对各板块（包括天马股份、上海天马、成都天马、武汉天马）进行管理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应由各板块分别承担。

其中，上海天马和成都天马均已纳入公司合并范围，而武汉天马为公司的联营公司。根据协议规定，与关联方武汉天马之间费用分摊金额为：2011年全年费用分摊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法定代表人：芦俊

（二）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A5栋

（三）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五）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联营公司，同时本公司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规则》10.1.3第（三）、（五）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武汉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总部费用的分摊，按照以下费用计算公式确定各自应承担的金额。以每个月为一计算周期，将当期（月）实际发生的总部费用作为待分摊标的，各方应承担的费用计算公式如下：

$$F_i = E \times \frac{S_i \times 12 \times 60\% + C_i \times 40\%}{\sum (S_i \times 12 \times 60\% + C_i \times 40\%)}$$

其中：

Fi：费用承担方应承担的总部费用；

E：当期（月）实际发生的总部费用；

Si：费用承担方当期（月）销售额，采用财务报表当期（月）主营业务收入数；

Ci：费用承担方期（月）末总资产，采用财务报表期（月）末总资产数。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服务，有利于资源的有效整合，发挥整体平台的规模效应与竞争优势。

（二）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1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武汉天马之间的费用分摊协议，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公司集团化运作过程中总部费用的管理，实现总部费用的公平合理分配。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2011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签订“2011年总部费用分摊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50　股票简称：深天马A　公告编号：2011-050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释义：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为：

“本公司”或“公司”指“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天马”指“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武汉天马”指“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第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2011年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预计公司2011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77，370万元。2011年11月，按照公告预计的交易对象和交易品种统计，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82，749万元。

除上述年初预计并已履行审批程序的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有关关联方企业将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业务事项，这些交易原先较难预计，是根据市场动态变化和需要提出来的。本次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新增采购金额的情况如下：

一.2011年新增采购金额的基本情况

成都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原预计总金额（万元）	新增预计金额（万元）	占新增关联交易的比例	预计全年交易总金额（万元）
销售商品	销售液晶显示屏	武汉天马	15，000	6，000	100.00%	21，000
合计			15，000	6，000	100.00%	21，000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额总计6，000万元，预计2011年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之间的销售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一）法定代表人：芦俊

（二）注册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山大道1号光谷软件园1.1期A5栋

（三）注册资本：160，000万元

（四）经营范围：从事液晶显示器及相关材料、设备、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

（五）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本公司联营公司，同时本公司管理人员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上市规则》10.1.3第（三）、（五）条规定，其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六）武汉天马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企业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以及委托物业管理的定价政策和依据是在效率优先或成本较低的前提下，以产品立项过程中编织的成本价目表及市场销量预测表为依据，并参考市场价格确定最终交易价格，所参考的市场价格信息主要来源于公司市场部的销售人员跟踪市场反馈收集的信息，双方均在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采购原材料的关联交易：通过关联方的采购功能，能降低原材料价格及波动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的影响，控制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保障各类原材料的及时供应。

（二）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审议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与关联公司武汉天马的采购、销售、技术服务及委托加工等贸易往来，有利于资源共享，发挥协同效应。该交易按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对合同双方是公允合理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有利的。

该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据此，同意《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成都天马”与“武汉天马”采购金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1-044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在201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后，于2011年12月28日在深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为亨吉利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1-045）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2-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议案》。

详见《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2-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公告》（2011-046），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 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1-045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深圳市亨吉利世界名表中心有限公司（下称“亨吉利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亨吉利公司为拓展零售网络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周转，特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申请开立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RMB100，000，000.00元），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亨吉利公司，为深圳市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成立日期：1997年2月4日，注册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一道飞亚达科技大厦19层，法定代表人：徐东升先生，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0万元，主营业务：钟表及零配件的购销及维修服务；进出口业务（按深贸进准字第［2001］2204号经营）；百货、珠宝、钻饰、皮具、笔、领带、领带夹的销售。

201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192，278，085.59元、负债总额803，083，156.78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0.00元、净资产389，194，928.81元、营业收入1，458，305，599.06元、利润总额77，592，550.46元、净利润60，516，782.33元（单位人民币元，以上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保函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函种类：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付款保函

2、保函期限：1年

3、保函金额：人民币壹亿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为把握市场发展机会，支持亨吉利公司拓展零售网络，发展名表业务，补充流动资金周转，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保函的开立，本次保函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本次担保外，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3800万元，占公司2010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9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26 200026　证券简称：飞亚达A飞亚达B　公告编号：2011-046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订2012-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了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与关联方签订2012-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框架合同，交易总金额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2011年1-9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接受劳务	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物业管理	中航物业	114	不超过350	不超过400	不超过450
租赁	租出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办公场所	深圳中航及其控制公司	869	不超过1400	不超过1800	不超过2200
委托销售产品、租赁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佣金	天虹商场及其控制公司	1196	不超过3500	不超过4500	不超过6000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佣金、经营性租赁费用	中航地产及其控制公司	0	不超过150	不超过300	不超过400
	商场专柜销售费用、佣金、经营性租赁费用	深圳中航及其控股、参股公司	0	不超过1000	不超过1200	不超过1500

上述关联交易在2011年度实际执行情况的基本上进行预计，是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对公司2011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陈宏良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本事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深圳市中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石正林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八、九楼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售后服务、市政工程管理、绿化工程、环境卫生、生活网点的管理和服务；空调、水电、机电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房屋装修、维修；企事业单位的后勤服务和管理；会议、礼仪的策划和咨询。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物业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中航物业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财务指标：201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38，035.8万元，净资产9，616.61万元，营业收入62，497.52万元，净利润2，094.53万元。

（二）天虹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光权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20-24层

3.注册资本：80020万元

4.经营范围：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食品、食盐、饮料、保健食品、农副产品、家用电器和电子产品、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家具、玩具、工艺美术品等商品的批发、零售及相关配套服务；酒类的批发和零售；烟草制品零售；金银珠宝首饰零售；国内版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的零售；停车场的机动车辆停放业务；以特许经营方式从事商业活动；自有物业出租。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天虹商场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天虹商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财务指标：201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714971.82万元，净资产331002.25万元，主营业收入 998721.20万元，净利润48499.87万元。

（三）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仇慎谦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华路163号飞亚达大厦六楼

3.注册资本：33348.07 万元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各类投资，开办商场、宾馆服务配套设施；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自有物业管理、经营、举办各种产品展销、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举办科技学术交流会议；劳务派遣。

5.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中航地产是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间接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6.中航地产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财务指标：201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794235.51万元，净资产197786.42万元，主营业收入 391934.62万元，净利润29552.44万元。

（四）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由镭

2.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中航苑航都大厦24层

3.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4.经营范围：经营或代理除国家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补偿贸易；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国产汽车（不含小轿车）的销售；房地产开发（开发福田区宗地号为B210-0016地块）；润滑油、燃料油、化工产品及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的进出口和内销业务。增加：焦炭的购销（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5.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6.深圳中航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7.财务指标：2010年经审计的总资产5022274.63万元，净资产1310338.65万元，主营业收入3023226.99万元，净利润93963.41万元。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公司委托物业管理框架合同中价格的约定以公司与中航物业发生的历史服务价格为依据，以中航物业收取深圳辖区其他非关联方的物业管理费用为参考，确保公平、公正。

2.公司房屋租赁框架合同中价格的约定以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历史租金为依据，以深圳地区商业写字楼的平均租金水平为参考，确保公平、公正。

3.公司委托销售商品框架合同中价格的约定以公司与天虹商场、中航地产等关联方历史发生的佣金、商场管理费用为依据，以天虹商场、中航地产收取其他非关联方的佣金、商场管理费用及公司支付给其他非关联方渠道商的佣金、商场管理费用为参考，确保公平公正。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的飞亚达大厦、飞亚达科技大厦委托中航物业提供物业管理，有利于促进专业化管理，提高物业管理水平，保障和提高本公司物业租赁收入。同时本公司依据市场化原则向深圳中航及其控制企业提供物业出租服务。

2. 本公司通过天虹商场专柜销售手表，天虹商场已在深圳、厦门、南昌、北京等大城市设有数十家商场，2012年-2014年将在全国继续扩张，本公司销售网点亦将同步跟进。由于天虹商场的中高档市场定位和良好的声誉，同时能够为本公司争取优势专柜提供条件，天虹商场已成为公司表业销售的优秀渠道，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3.2012年-2014年，中航地产及其控制公司将在商业地产领域进行拓展，由于其商业经营部分的中高档市场定位，本公司销售网点将选择同步跟进。公司与其在渠道拓展方面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4.深圳中航参股公司（和记黄埔中航地产公司）将在2012年以后开业经营，由于其所处的中高档市场定位及核心商业位置，本公司销售网点将选择同步跟进。公司与其在渠道拓展方面的合作，有利于促进公司销售的提升，对公司利益不构成损害。

5. 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均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关联交易参照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对公司利益不会造成损害。@　6.上述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按照市场交易原则进行的，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2011年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影响，也未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六、保荐代表人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程序合规

（1）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吴光权先生、由镭先生、陈宏良先生、徐东升先生、汪名川先生、黄勇峰先生回避了审议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郭万达先生、吉勤之女士、麦建光先生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实施该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上述关联交易审批程序符合飞亚达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2.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双方充分协商，遵守了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2）定价遵循了公允、合理的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保荐人对飞亚达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飞亚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6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2月23日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中院」）(2010)佛中法民二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佛山中院对原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容声冰箱」）起诉被告西安科龙制冷有限公司（「西安科龙」）买卖合同纠纷案进行了重审一审判决：西安科龙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容声冰箱支付欠款人民币87,314,216.54元及利息(自2006年12月2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2007年6月8日)；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合计人民币1,053,298元，由容声冰箱承担人民币180,565元，西安科龙承担人民币872,733元。

一、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从2004年2月开始，原告为支持被告生产，先后多次提供预付货款等人民币9,000余万元给被告使用，由被告供应原告及原告所属子公司冰箱用压缩机。至2007年5月，被告尚欠原告预付货款人民币89,184,085.06元。原被告曾于2006年12月22日达成还款协议，约定被告最后的还款日期为2007年5月31日，但被告没有履行该协议。截至2007年5月31日，被告累计对原告应付款为人民币89,184,085.06元，因此原告向佛山中院提出诉讼，要求被告返回货款及相关费用。

佛山中院（2007）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因证据不足，驳回容声冰箱的诉讼请求。容声冰箱对一审判决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广东高院」）提起了上诉。广东高院（2009）粤高法民二终字第110号民事裁定书终审裁定：撤销佛山中院（2007）佛中法民二初字第88号民事判决书；案件发回佛山中院重新审理。容声冰箱预交的二审案件费人民币520,618元，广东高院予以退回，案件一审诉讼费用的负担，待案件重审后予以确定。

案件的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2009年3月24日、201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二、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判决目前尚未生效，故本公司尚不能判断本判决对本公司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四、备查文件

佛山中院（2010）佛中法民二重字第2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11-063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发布了公告，本公司定于2012年1月16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本公司章程第8.11条订明："若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不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应当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开股东大会。"

2011年12月26日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提交参会确认回执的最后日期，根据本公司所收到回执的情况，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故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本次股东大会再次通知，若经再次通知后，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仍未达到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二分之一，本公司可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均与2011年11月30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内容相同。请详见本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11-2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发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于2011年12月26日至12月28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小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人民币300亿元，全部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2%。

本次金融债券募集的资金专项用于小企业贷款，将进一步推动本公司小企业金融业务的发展，提升小企业金融服务水平。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11-038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顺德区2009年度总部企业奖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电气"或"公司"）根据《顺德区加快发展总部经济暂行办法》（顺府发［2008］29号）（下称"《暂行办法》"）的精神向顺德区经济促进局申请2009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佛山市顺德区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拨付的2009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人民币叁佰壹拾伍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整（¥3,157,245元），其中总部奖励金额人民币叁佰零捌万玖仟零贰拾伍元整（¥3,089,025元），企业高管奖励金额人民币陆万捌仟贰佰贰拾元整（¥68,220元）。

公司获得2009年度总部企业奖励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将该项奖励确认为2011年度的营业外收入，具体金额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审核的最终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9日

股票简称：北新建材　股票代码：000786　公告编号：2011-02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在公司董事会成员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本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8日采用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进行表决。全体9名董事参加了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过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12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28日

A股证券代码：601998　A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编号：临2011-59

H股证券代码：998　H股股票简称：中信银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有临时议案提交表决

2011年12月5日，作为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控股股东中国中信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临时提案。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将上述临时提案列为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情况

本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8日在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召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066,327,983股，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1.36%。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会，副董事长一职空缺，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执行董事陈小宪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本次会议审议并逐项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曹彤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066,327,983股，其中同意37,999,544,686股，反对59,696,697股，弃权7,086,600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456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曹彤先生将正式就任本行董事。

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2.《关于选举邢天才先生担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参加表决的股份数38,066,327,983股，其中同意38,059,130,176股，反对108,800股，弃权7,089,007股。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91%。由于同意票数超过二分之一，此项决议案作为普通决议案获通过。待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任职资格后，邢天才先生将正式就任本行独立董事，同时艾洪德独立董事的辞呈生效。

独立董事白重恩、艾洪德、谢荣、王翔飞、李哲平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张涛、叶军莉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建设　公告编号：2011-070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给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252,000,000股解除了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53%，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7.51%）；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136,400,000股质押给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9%，占该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的4.06%）。

现有关解押、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共计3,357,159,952股，本次解质押后，已质押股份合计3,240,76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1.11%。

特此公告。

泛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11-32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产业结构调整项目（第二批）2011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1]1838号），公司获得京山县财政局下拨的1,158万财政补助资金。公司已于2011年12月13日和12月27日收到该笔资助。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入递延收益，该笔资助对公司2011年盈利不产生影响。该笔资助自2013年开始分10年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1398　股票简称：工商银行　编号：临2011-44号

证券代码：113002　证券简称：工行转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准发行次级债券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1年11月29日召开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于2012年6月30日前新增发行总额不超过折合人民币700亿元的次级债券。

近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中国工商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500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

关于本次次级债券的发行情况，本行将依据有关监管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2011-089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2011年12月29日起搬迁至新办公地址，现将变更后的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一、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7号永泰A座

二、联系电话：010-63211831

三、传　　真：010-63211823

四、邮政编码：100031

公司网址及电子信箱等其他联系方式不变。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